

2011年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1年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将于2017年11月1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总量3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年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 2、**债券简称：**PR 宜投债。
- 3、**债券代码：**122766。
- 4、**发行人：**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八年期。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持有债券本金的25%（合计2.5亿元）进行了兑付，并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随后可以对发行人当期承诺兑付后剩余持有的债券行使回售选择权。在第6、7、8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发行人分别偿付第5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权后债券余额为基数的30%、30%和40%的债券。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四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8.13%。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止。

9、**付息日：**2012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7年11月16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3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7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7日，分别偿付第5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权后债券余额为基数的30%、30%和40%的债券。（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分期偿还 3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 75 \text{ 元} - (75 \text{ 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75 \text{ 元} - (75 \text{ 元} \times 30\%) \\ &= 52.5 \text{ 元。} \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75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75 \times 30\%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2.5。 \end{aligned}$$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宜投债”。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
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